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辦理「公館鄉守望相助巡守隊之裝備、器材補助」

- 一、 補助項目：執行守望相助所需之裝備費、器材費。
- 二、 申請期間：每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10日。
- 三、 資格條件：本鄉各社區成立之守望相助隊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，申請單位應於購買裝備、器材前，向本所提出具體計畫，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12月31日。
- 五、 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：
 - 1、計畫書。
 - 2、經費概算表。
 - (二) 核銷：
 - 1、原計畫書。
 - 2、原經費概算表。
 - 3、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。成果報告（含有日期之照片至少4張）。
 - 4、裝備、器材印領清冊。
 - 5、原始憑證。
 - 6、領據。
 - 7、匯款帳戶。
- 六、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每隊每年度新臺幣3萬元。
- 七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每年度新臺幣12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[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](#)